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彭詩雯
被　　告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訴訟代理人　黃姵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水成
　　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蔓鈞即邱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認本件有必要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脘濤